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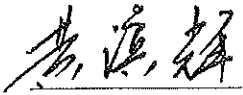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入股项目公司实施项目，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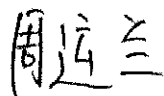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滨辉'.

黄滨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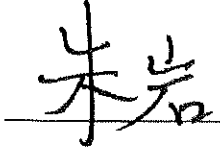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运兰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岩' (Zhu Yan) in a cursive style.

朱岩